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北京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活动或其统一组织或安排的集体活动过程中,因发生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沙尘暴、泥石流、雹灾、雪灾而导致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